



习近平向第三十四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理事会会议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 5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理事会会议轮值主席伊拉克总统拉希德致贺信，祝贺第三十四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理事会会议在巴格达召开。

习近平指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立80年来，始终致力于推动阿拉伯世界联合自强，积极发出阿拉伯国家共同声音，促进中东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

速演进，中东形势复杂演变，阿拉伯国家坚持独立自主，促进发展振兴，维护公平正义，为壮大全球南方声势发挥了积极作用。

习近平强调，近年来，中国同阿拉伯国家关系蓬勃发展的，树立了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典范。2022年12月，我同阿拉伯国家领导人共同出席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一致同意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阿命运共同体”。2026年，第二届中国—阿拉伯国家

峰会将在中国举办，相信这将成为中阿关系史上又一座重要里程碑。中国和阿拉伯国家都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看待彼此关系。展望未来，中国将始终做阿拉伯国家值得信赖的朋友和伙伴，坚定站在阿拉伯国家正义事业一边。中国愿同阿拉伯国家一道努力，深化政治互信，促进互利合作，增进人文交流，在各自现代化道路上携手前行，构建更高水平中阿命运共同体。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本报记者 张羽 通讯员 丁宁

亲朋好友聚会时，有人拿出标着“特供”“专供”“内供”等字样的酒，故弄玄虚地吹嘘起来……“特供酒”真的是特供吗？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以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履职 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涉及“特供酒”的案件，为大家揭开了“特供酒”的神秘面纱。

销·烟酒店里的“摇钱树”

“这酒保真吗？”

“专供，一般人可拿不到！”

类似这样的对话，在2022年以前曾多次在山东省枣庄市的一家烟酒店里上演。老板袁某拍着胸脯保证，那些金光闪闪的“茅台内供酒”“世博会专供酒”都是真的，然后以近千元的高价卖给消费者，自己赚得盆满钵满。

袁某的发财之路止步于2022年的冬天。枣庄市公安局接到一封匿名举报信，称袁某的烟酒店售卖假酒。

“在调取袁某烟酒店的监控时，我们注意到收银台后面整墙的酒都落满了灰，唯独放置‘内供酒’‘专供酒’的架子光亮如新……”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林峻锋说。

“我是在家族群里看到的广告……”袁某到案后，牵出一个名叫“仁怀老袁”的微信联系人。然而，“仁怀老袁”也只是“中间商”。警方顺藤摸瓜，最终线索指向一名叫李某伟的假酒生产商。

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后，为锁定犯罪全链条，公安机关商请检察机关启动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依法就案件定性、假冒产品数量、非法经营数额、商标鉴别等提出侦查取证意见。

“我们建议公安机关深挖上下游关联犯罪，对包材提供者、受雇生产人员、帮助运输寄递从业人员、下游销售人员等进行全链条打击。”林峻锋说。

随着办案组通过微信聊天记录追根溯源，以及对资金流向+物流轨迹进行交叉比对，一个横跨鲁黔两省的“特供酒”造假假假链条浮出水面。

产·用每斤5元的散酒勾兑出“特供茅台”

公安机关执法记录仪的视频显示，在突袭贵州仁怀窝点那夜，工人刚把酒精泵接到塑料桶，棉帘帘就被办案组掀开。办案民警看到，在码放整齐的精美成品旁，大量的散酒坛子横七竖八散落在地。那些“特供酒”“专供酒”，就是从这些手工作坊里勾兑出来的。

李某伟是这个行当里的“老手”。早在2022年3月，他的假酒工厂就被当地公安机关关停并停止生产，他本人被取保候审。由于依然有老客户上门，李某伟先是从刘某等人处购买假酒转手贩卖，后因倒卖成本过高，于是重操旧业，从市场上购买几元钱一斤的散装低价白酒，再从罗某等人处购买各种包材（含外纸箱、酒盒、酒帽、飘带等），雇用3名工人进行灌装。

案发后，李某伟供述，以仓库里的90箱“特供茅台”为例，都是用5元一斤的散酒勾兑的，套上假包装后以120元一箱的“白菜价”流入市场。（下转第二版）

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红色基因

让红色文物“活起来”，把革命精神“传下去”

与最高检调研组同行·一线探访

□本报记者 陈丽琼 郝雪
通讯员 孙帅

今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带领调研组在榆林调研时，充分肯定了陕西检察工作，并强调：“加强红色文物保护，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把革命文物保护好、把革命精神传承好。”

陕西是一片红色沃土，也是党的检察事业的重要发源地之一。2021年，陕西省检察院部署开展“寻访革命旧址、保护革命文物、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开启了一场持续4年的红色守护行动。今年1月，该院又部署开展“党中央转战陕北革命旧址”专项保护工作（下称“专项保护工作”），巩固深化工作成效。陕西检察干警如何用脚步丈量党中央转战陕北的历史足迹？如何将红色基因融入检察血脉、体现在履职办案中，书写新时代法治答卷？近日，记者深入陕北高原，探访守护革命旧址的检察故事。

寻访革命旧址 在沟壑纵横处叩问初心

1947年3月至1948年3月，毛泽东率中共中央机关辗转陕北12县38个村庄的千余公里行程，如今正被陕西检察干警以公益诉讼之笔浓重勾勒。

在陕西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洁办公室的《党中央转战陕北路线图》上，密布着从青化砭到吴堡渡口的“红坐标”。“当年党中央转战370天，如今，

我们要用‘铁脚板’丈量清楚红色家底！”高洁说。

寻访的“线性”逻辑，体现在对历史细节的极致追溯。今年3月，绥德县检察院开启了“重走转战陕北路”红色之旅。“山涧间的羊肠小道，当年中央机关摸黑走了好几天。如今我们寻访，既是取证，也是为体悟那份‘存人失地’的战略智慧。”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雷瑞芬告诉记者。

记者翻开雷瑞芬的“寻访手账”：3月10日，黄家沟旧居，“毛主席旧居”石碑，字迹模糊不清；3月11日，吉镇驻地旧址存放杂物；3月13日，田庄旧址一孔窑洞窑顶墙皮脱落……这些问题也全部被写入“绥德检察公建（2025）4号”检察建议书中。

5月7日，站在中共中央临时驻地旧址前，雷瑞芬与文旅部门复查整改时，笔记本上的那些问题已逐一“销号”——“标识牌已更新，窑洞内杂物清理完毕，但保护范围划定还需加快。”

这种“走到、看到、问到”的细致，在靖边县检察院工作中得到更深刻的诠释。今年3月6日，靖边县检察院与县文旅局、史志办成立联合寻访团队，发挥“检察+行政+公众”“人大+政协+检察”机制作用，提前通过调研查询和考证相关资料27份，调取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195件，调取本地区革命旧址基本情况、保护措施等相关资料29份，摸清旧址的等级、权属、保护状况等底数。一周后，这场“寻访风暴”化作一场热气腾



今年5月8日，陕西省米脂县检察院检察官对米脂县杨家沟革命旧址保卫科护坡修复情况进行“回头看”。

腾的座谈会，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史志办负责人和检察官“头脑风暴”到深夜，共同研究探讨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

“自专项保护工作启动以来，81次寻访形成50处旧址的翔实台账：青化砭战役指挥部旧址的周边环境整治、火石山毛泽东旧居门口道路破损、川口村东渡黄河纪念碑的防护工程……”高洁告诉记者，这样的寻访足迹遍布延安、榆林的12个区县。

保护革命文物 在精准守护中传承红色血脉

传承好红色基因，保护红色文物是前提。这既是陕西省检察机关开展专项保护工作的初衷，也是抓手。

“杨家沟是中共中央转战陕北取

得光辉胜利的标志点。”5月8日，站在米脂县杨家沟革命纪念馆外，米脂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高维成向记者展示已经修复完毕的杨家沟革命旧址的保卫科北侧护坡。

“修复前护坡塌陷宽度达两米，雨水一冲就能看见地基。”杨家沟革命纪念馆副馆长安鹏指着修缮区域介绍。2021年5月，米脂县检察院在开展专项活动中发现，此处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存在多重保护危机：保卫科护坡坍塌形成安全隐患、院内建筑垃圾堆积破坏历史风貌、违规堆位侵占文物空间……

经实地勘查、调取档案后，检察机关于同年6月向镇政府、文旅部门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当天我们就开了整改会，连夜联系设计单位编制方案。”

（下转第二版）

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业务素能培训班举办

落实“三个善于”理念 提升检察侦查队伍实战素能

本报北京5月17日电（记者单鸽）5月11日至17日，全国检察机关检察侦查业务素能培训班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举办。来自全国各省级检察院检察侦查部门的负责人、全国检察机关一级侦查人才库成员及检察侦查业务骨干共100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旨在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党组对检察侦查“依法稳慎、务必精准”的总要求，立足检察侦查“三个重要”的职能定位，贯彻落实好“三个善

于”理念，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检察侦查队伍实战素能。

此次培训班突出一个“实”字，注重理论与实务相结合。针对各地反映的检察侦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培训班将问题细化，通过设置“坚持‘三个善于’持续提升检察侦查素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检察侦查案件”“民事领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查办路径”“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查办”“金融资产执行领域

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疑难问题”等专题授课内容，邀请一线检察侦查人员结合办案分享经验，答疑解惑。

除了检察侦查条线的专家，培训班还邀请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毕惜茜围绕“渎职犯罪案件审讯策略与方法”、最高检职务犯罪检察厅副厅长陈旭文围绕“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有关法律适用问题”“民事领域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查办”“金融资产执行领域

记者注意到，培训班特别设置了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教学，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授课，并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学习研讨。

培训中，针对监检衔接、检察侦查案件法律适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培训班组织了专题研讨，鼓励学员们积极发表看法，寻找破解之道。

学员们纷纷表示，检察侦查关乎司法公正与法律的尊严，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检察侦查案件，为检察侦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高质量调研服务高质效办案”检察调研人才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记者单鸽）5月10日至16日，“高质量调研服务高质效办案”检察调研人才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来自全国各分州市检察院的119名法律政策研究部门负责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聚焦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新理念新部署，通过学习研讨，进一步准确把握提升检察调研

质效的方法，更好以高质量检察调研成果服务高质效履职办案。记者了解到，在课程设计之初，培训班收集了近70名学员提交的120余问题，包括如何提升理论调研与检察实务融合能力、如何提升调研工作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如何提升调研人员综合素能激发调研积极性与创造力等，并据此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教学课程。

本次培训班共分为党的理论教育、

党性教育、履职能力培训和知识培训四个单元，邀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谢望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车浩等学者和最高检专家，结合工作实际需求进行专题授课。结合本次培训主题和对象特点，培训中创新研讨教学方式，以“新时代司法理念的理解和践行”为题，邀请专家学者以理论研讨方式和学员们进行交流，既以学术性深化教学，也以实践

性启发科研，促进了学院教学科研一体化建设。培训期间，《中国检察官》杂志社作为展示检察调研成果的一个重要平台，深度参与教学实施，与参训学员围绕调研工作开展深入业务交流。

经过一周的学习，学员们纷纷表示收获满满，要将培训成果运用到日常调研工作中，推动理论研究与司法办案紧密联系，为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坚实的理论和智力保障。

会签互联网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意见

三地检察机关协同开展网络空间治理

本报讯（记者闫晶晶 通讯员韦安）为推动形成互联网公益诉讼跨区域协作合力，5月13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在北京举行“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协同保障网络空间安全”合作仪式，并签署《关于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同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的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意见》）。

据了解，北京、上海、杭州集聚了多

家互联网企业。当前，互联网违法行为呈现隐蔽性强、跨区域特征突出、治理反弹压力大等新态势，平台治理面临数据取证难、责任认定难、协同联动难等现实挑战。检察机关办理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亟须打破地域壁垒，形成协同治理合力。近年来，三地检察院立足城市定位和特色检察履职优势，积极开展网络空间公益诉讼探索，办理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涉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并在日常工作中探索形成三地协同开

展网络空间治理的机制雏形。

《意见》在三地检察院既有协作的基础上，对合作思路进行了细化。《意见》共分为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建立常态工作对接机制、建立高效办案协作制度、建立长效协同合作制度五部分，涉及成立常态对接小组、建立条线联络、线索移送、重大案件跨区域协商、异地调证、专家智力支持、数字检察融合、调研合作、协同培训等13项具体制度，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探索更多跨区域

协作实践模式。

会议指出，三地检察院将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上级检察院指导下，加强资源共享，建立线索移送、证据材料互认、数据信息互通的标准化流程；推动难题共商，通过定期联席会议、联合研判会商，破解跨区域案件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问题；推进品牌共塑，聚焦互联网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培育，联合打造京沪杭网络空间治理检察联盟特色品牌。



图为江西省德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昱与熊晓梅代表（左）交流，倾听代表建议。

本报通讯员林健宇摄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高梅）5月14日，“法治中国行·高质效办案在基层”江西站报道团队与江西省德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昱一行，一同走访了全国人大代表、九江鑫城纺织有限公司挡车工熊晓梅。

九江，自古就是江南丝织重镇。时至今日，纺织服装业仍在当地产业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因为供职的九江鑫城纺织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熊晓梅对民营企业保护比较关注。走访过程中，徐昱向熊晓梅通报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情况，特别是近期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的情况。交流中，熊晓梅对检察机关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做法给予充分肯定，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民营经济促进法，这是我国首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熊晓梅一直对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进程十分关注。在谈到民营经济促进法即将于5月20日正式施行时，熊晓梅特别表达了对检察机关的期望。

“民营经济促进法对于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与法治宣传等职能，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更好地落地实施。一方面，建议检察机关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开展普法宣讲，让企业员工更加深入了解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重要意义以及主要内容，引导民营企业员工强化法律意识，帮助企业依法依规经营，防范法律风险；另一方面，希望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落实好民营经济促进法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将法律要求落实到具体案件办理中，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员工的司法保护，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以法治力量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熊晓梅表示。